

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規章修正草案建議實施時程

項次	規章名稱	修訂性質	實施時程	內容摘要
1	1.3 星級評等應用程序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修訂「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3 項名稱。
2	1.4 車型提名、自費申請評等、車輛規格及試驗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修訂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車型評等之相關規定。
3	1.5 錄影及拍照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修訂「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3 項名稱。
4	2.1 成人保護評等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1. 修訂「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名稱。 2. 增訂車輛業者無法提供前方全寬試驗數據且不願負擔費用之相關規定。 3. 增訂車輛業者無法提供座椅固定架或負擔相關費用之相關規定。
5	2.2 兒童保護評等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1. 修訂自動開關之試驗矩陣。 2. 修訂 CRS 清單及安裝評等範例表。 3. 修訂車輛業者推薦 CRS 購買管道要求。
6	2.3 弱勢道路使用者評等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1. 修訂「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名稱。 2. 修訂近端成人碰撞情境試驗 75%之試驗速度分數。

7	2.4 安全輔助評等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1. 修訂「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2 項名稱。 2. 修訂車速輔助系統之高階功能項目及分數以及條件式車速限制範例圖示。 3. 修訂緊急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情境之道路邊緣分數。
8	3.1 前方偏置撞擊試驗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1. 修訂自動門鎖系統之車門設置規定。 2. 修訂試驗後自動門鎖規定及車門開啟程序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9	3.2 前方全寬撞擊試驗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1. 修訂自動門鎖系統之車門設置規定。 2. 修訂試驗後自動門鎖規定及車門開啟程序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10	3.3 側方撞擊試驗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1. 修訂自動門鎖系統之車門設置規定。 2. 修訂試驗後自動門鎖規定及車門開啟程序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11	3.4 側方立柱撞擊試驗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1. 修訂自動門鎖系統之車門設置規定。 2. 修訂試驗後自動門鎖規定及車門開啟程序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12	3.8 兒童保護試驗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刪除使用成人安全帶安裝配有支撐腳之 CRS 相關要求。

13	3.1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試驗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1. 修訂「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2 項名稱。 2. 修訂最高煞車係數之名詞釋義文字。
14	3.11 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試驗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1. 修訂「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名稱。 2. 修訂最高煞車係數之名詞釋義文字。
15	3.12 車道輔助系統試驗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1. 修訂最高煞車係數之名詞釋義文字。 2. 刪除緊急車道維持輔助系統「中心虛線及道路邊緣為虛線標線」之試驗情境。
16	3.15 電動車碰撞後之觸電保護試驗規章	修正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1. 修訂受驗車輛於電能轉換器關閉情況下執行碰撞試驗之相關規定。 2. 增訂車輛業者無法配合派員且無償執行電動車拉線作業之相關規定。
17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新增	適用 115 年起公告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新增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相關規定。

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規章修正規定對照表

1.3 星級評等應用程序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3.6 共用星級評等規定 ... 表 1：成人保護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7 542 969 759"> <tr> <td data-bbox="257 542 315 759">1)</td><td data-bbox="315 542 468 759">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市區道路)</td><td data-bbox="468 542 969 759">...</td></tr> </table> ... 表 3：行人保護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7 855 969 1321"> <tr> <td data-bbox="257 855 315 1321">d)</td><td data-bbox="315 855 468 1321">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td><td data-bbox="468 855 969 1321"> 1. 原始受驗車款於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獲得分數者... 2. 共用原始受驗車款之星級評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受評車輛業者應額外提交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試驗資料，證明該系 </td></tr> </table>	1)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市區道路)	...	d)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	1. 原始受驗車款於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獲得分數者... 2. 共用原始受驗車款之星級評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受評車輛業者應額外提交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試驗資料，證明該系	1.3.6 共用星級評等規定 ... 表 1：成人保護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8 542 1758 759"> <tr> <td data-bbox="1048 542 1106 759">1)</td><td data-bbox="1106 542 1247 759">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td><td data-bbox="1247 542 1758 759">...</td></tr> </table> ... 表 3：行人保護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48 855 1758 1321"> <tr> <td data-bbox="1048 855 1106 1321">d)</td><td data-bbox="1106 855 1247 1321">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td><td data-bbox="1247 855 1758 1321"> 1. 原始受驗車款於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獲得分數者... 2. 共用原始受驗車款之星級評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受評車輛業者應額外提交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試驗資料，證明該系 </td></tr> </table>	1)	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	...	d)	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	1. 原始受驗車款於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獲得分數者... 2. 共用原始受驗車款之星級評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受評車輛業者應額外提交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試驗資料，證明該系	修訂「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3項名稱。
1)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市區道路)	...												
d)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	1. 原始受驗車款於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獲得分數者... 2. 共用原始受驗車款之星級評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受評車輛業者應額外提交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試驗資料，證明該系												
1)	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	...												
d)	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	1. 原始受驗車款於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獲得分數者... 2. 共用原始受驗車款之星級評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受評車輛業者應額外提交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試驗資料，證明該系												

		統具備與TNCAP受驗車款相同系統或更佳之性能。			統具備與TNCAP受驗車款相同系統或更佳之性能。
...			...		
表 4：安全輔助			表 4：安全輔助		
b)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快速道路)	...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受評車輛業者應額外提交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快速道路)試驗資料，證明該系統具備與TNCAP受驗車款相同系統或更佳之性能。	b)	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	...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受評車輛業者應額外提交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試驗資料，證明該系統具備與TNCAP受驗車款相同系統或更佳之性能。

1.4 車型提名、自費申請評等、車輛規格及試驗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4.2.1.2 車輛業者得自費申請所屬車型之下列評等項目並承擔相關費用。 (1)受評車型之任一市售車款評等。 (2)政府已核定 <u>受評車型清單之對象車型，得依 1.4.2.4 規定辦理，並與執行機構協商調整評等結果公告時間，惟不得逾交通部核定之公告年度。</u>	1.4.2.1.2 車輛業者得自費申請所屬車型之下列評等項目並承擔相關費用。 (1)受評車型之任一市售車款評等。 (2)政府已核定 <u>標準配備車型之基本安全等級配備車款。</u>	修訂車輛業者自費申請所屬車型評等相關規定。

1.4.2.2.3 執行機構依前項排序名次向車輛業者確認各車型是否符合下列任一受評資格，並依據回覆狀況將其列入受評車型清單，惟如<u>受評車型清單之對象車型經調整為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u>或有不合下列資格情形，應由後面順位車型依序向前遞補為受評對象。另執行機構得依實際購買受驗車輛時程或需求調整受評順位。 ...	1.4.2.2.3 執行機構依前項排序名次向車輛業者確認各車型是否符合下列任一受評資格，並依據回覆狀況將其列入受評車型清單，惟如<u>原排序名次</u>有不合下列資格情形，應由後面順位車型依序向前遞補為受評對象。另執行機構得依實際購買受驗車輛時程或需求調整受評順位。 ...	
1.4.2.4.2 車輛業者自費申請之車型評等應<u>向執行機構申請並取得同意後，依申請年度規章及執行機構規定期限完成評等，惟如無法於該年度內完成評等公布，應依下一年度的規章版次執行評等。</u>	1.4.2.4.2 車輛業者自費申請之車型評等應<u>依申請年度規章及執行機構規定期限完成評等。</u>	
1.4.3.2.座椅鞭甩為單件試驗項目，受評車輛業者應提交車型總覽之所有座椅詳細資料，並說明基本安全等級車款駕駛座椅與第一排乘客座椅之鞭甩試驗保護性能差異，再由執行機構選擇駕駛座椅或第一排乘客座椅進行試驗。上述座椅如無顯著差異者，執行機構得隨機挑選；如有顯著差異者，則應選擇保護能力較弱之座椅做為試驗對象。<u>自費申請車型評等者，得指定受驗車款之保護能力較弱座椅執行鞭甩試驗，執行機構依其結果公告星級評等適用之車款。</u>	1.4.3.2.座椅鞭甩為單件試驗項目，受評車輛業者應提交車型總覽之所有座椅詳細資料，並說明基本安全等級車款駕駛座椅與第一排乘客座椅之鞭甩試驗保護性能差異，再由執行機構選擇駕駛座椅或第一排乘客座椅進行試驗。上述座椅如無顯著差異者，執行機構得隨機挑選；如有顯著差異者，則應選擇保護能力較弱之座椅做為試驗對象。	

1.5 錄影及拍照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5.1.1.3 測試道試驗影片(Track test films)內容包括：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AEB VRU)、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市區道路)(AEB City)、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快速道路)(AEB Inter-Urban)、車道輔助系統(LSS)、車速輔助系統(SAS)、乘員狀態監測系統(OSM)、盲點偵測系統(BSD)及盲點視覺系統(BSV)。 ...	1.5.1.1.3 測試道試驗影片(Track test films)內容包括：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AEB VRU)、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AEB City)、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AEB Inter-Urban)、車道輔助系統(LSS)、車速輔助系統(SAS)、乘員狀態監測系統(OSM)、盲點偵測系統(BSD)及盲點視覺系統(BSV)。 ...	修訂「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3項名稱。
1.5.9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試驗 ... 表 15：攝影機畫面清單(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試驗) ...	1.5.9 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試驗 ... 表 15：攝影機畫面清單(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試驗) ...	修訂「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名稱。

2.1 成人保護評等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1.3 前方全寬撞擊評等 2.1.3.1 標準與限制值 ... 全寬試驗(Full width test)之標準測試方法為車上安裝	2.1.3 前方全寬撞擊評等 2.1.3.1 標準與限制值 ... 全寬試驗(Full width test)之標準測試方法為車上安裝	增訂車輛業者無法提供前方全寬試驗數據且不願負擔費用，則該

駕駛與後座乘客人偶。車輛業者應提供相同試驗設置之第一排乘客數據，以展示第一排所有乘員所得到之保護相同。若車輛業者無法提供該數據，則 TNCAP 將於第一排乘客座椅位置額外安裝 HIII 05F 人偶執行全寬試驗，<u>且前述該人偶試驗費用應由車輛業者承擔，若車輛業者不願負擔費用，則該具人偶給予 0 分。</u>上述第一排乘客數據須至少在執行全寬試驗一週前，提供予 TNCAP 執行機構。	駕駛與後座乘客人偶。車輛業者應提供相同試驗設置之第一排乘客數據，以展示第一排所有乘員所得到之保護相同。若車輛業者無法提供該數據，則 TNCAP 將於第一排乘客座椅位置額外安裝 HIII 05F 人偶執行全寬試驗。上述第一排乘客數據須至少在執行全寬試驗一週前，提供予 TNCAP 執行機構。	具人偶給予 0 分定。
2.1.5 座椅鞭甩評等 座椅鞭甩係針對第一排座椅與後排外側座椅進行評等。第一排座椅之靜態與動態試驗係依照 TNCAP 前座鞭甩試驗規章進行評等，<u>若車輛業者無法提供座椅固定架或負擔委託製作之相關費用，則「第一排座椅鞭甩評等」給予 0 分。</u>後排座椅則係依照 TNCAP 後座鞭甩試驗規章進行評等。第一排座椅之詳細資料參見 TNCAP 車型挑選提名、自費申請<u>評等</u>、車輛規格及試驗<u>管理</u>規章之 1.4.3.2。	2.1.5 座椅鞭甩評等 座椅鞭甩係針對第一排座椅與後排外側座椅進行評等。第一排座椅之靜態與動態試驗係依照 TNCAP 前座鞭甩試驗規章進行評等。後排座椅則係依照 TNCAP 後座鞭甩試驗規章進行評等。第一排座椅之詳細資料參見 TNCAP 車型挑選提名、自費申請、車輛規格及試驗規章之 1.4.3.2。	增訂車輛業者無法提供座椅固定架或負擔相關費用，則第一排座椅鞭甩評等給予 0 分。
2.1.6 緊急煞車輔助<u>系統(市區道路)</u>評等 ... 2.1.6.2.2 得分 緊急煞車輔助<u>系統(市區道路)</u>最多可獲得 4 分，每一試驗速度的五個網格點的總得分計算，係以每一試驗速度的最大可得分的百分比，乘以該試驗速度之分數，另 100% 重疊部分應雙重計算。 總分數從最高 14 分權衡至緊急煞車輔助<u>系統(市區道</u>	2.1.6 緊急煞車輔助之<u>市區系統</u>評等 ... 2.1.6.2.2 得分 緊急煞車輔助之<u>市區系統</u>最多可獲得 4 分，每一試驗速度的五個網格點的總得分計算，係以每一試驗速度的最大可得分的百分比，乘以該試驗速度之分數，另 100% 重疊部分應雙重計算。 總分數從最高 14 分權衡至緊急煞車輔助之<u>市區系統</u>	修訂「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名稱。

路)可用的 4 分。 ...	可用的 4 分。 ...	
-------------------	-----------------	--

2.2 兒童保護評等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2.1.5.3 自動開關之額外要求						2.2.1.5.3 自動開關之額外要求						修訂自動開關之試驗矩陣。
...						...						
(C)試驗矩陣表						(C)試驗矩陣表						
	安裝檢查						安裝檢查					
乘員	後向 CRS (Group 0/0+ /1/2)	前向 CRS (=Group 1)	高靠背增高型座椅 (=Group 2/3)	增高型座墊 (=Group 3)	無 CRS	乘員	後向 CRS (Group 0/0+/1/2)	前向 CRS (=Group 1)	高靠背增高型座椅 (=Group 2/3)	增高型座墊 (=Group 3)	無 CRS	
新生兒	#1 - JOIE I-JEMINI (以安全帶安裝)	禁止	禁止	禁止	禁止	新生兒	#1 - ABC design GmbH Risuts (以安全帶安裝) #2 - Nuna PIPA lite 提籃+底座 (以安全帶+支撐腳安	禁止	禁止	禁止	禁止	

1. 5 歲	#1 - JOIE I-JEMINI (以安全帶安裝) #2 - JOIE I- HARBOU R (以 ISOFIX+ 支撐腳安 裝)(若第 一排座椅 配備 ISOFIX)	#3 - Chicco Eletta 寶貝 舒適全歲段 安全汽座	禁止	禁止	禁止
1. 5 歲	裝) #1 - ABC design GmbH Risuts (以 安全帶安 裝) #2 - Nuna PIPA lite 提籃+底座 (以安全帶 +支撐腳安 裝) #3 - Chicco Auto-Fix Fast 手提 汽座(以 ISOFIX+ 支撐腳安 裝)(若第 一排座椅 配備 ISOFIX)	#4 - Chicco Eletta 寶貝 舒適全歲段 安全汽座	禁止	禁止	禁止

3 歲		#3 - Chicco Eletta 寶貝 舒適全歲段 安全汽座 #4 - Chicco Seat 4 Fix ISOFIX 安 全汽座(以 ISOFIX+上 固定帶安 裝)(若第一 排座椅配備 ISOFIX)	#5 - PERO Luce90(以安 全帶安裝) #6 - TOYOTA/LE XUS JUNIOR SEAT2(以安 全帶+ISOFIX 安裝)(若第 一排座椅配 備 ISOFIX)	禁止	禁止		3 歲		#4 - Chicco Eletta 寶貝 舒適全歲段 安全汽座 #5 - Chicco Seat 4 Fix ISOFIX 安 全汽座(以 ISOFIX+上 固定帶安 裝)(若第一 排座椅配備 ISOFIX)	#6 - PERO Luce90(以安 全帶安裝) #7 - TOYOTA/LE XUS JUNIOR SEAT2(以安 全帶+ISOFIX 安裝)(若第 一排座椅配 備 ISOFIX)	禁止	禁止	
6 歲			#5 - PERO Luce90(以安 全帶安裝) #6 - TOYOTA/LE XUS JUNIOR SEAT2(以安 全帶+ISOFIX 安裝)(若第 一排座椅配 備 ISOFIX)	#7 - TOYOTA/L EXUS JUNIOR SEAT2 cushion (以 安全帶安 裝)	禁止		6 歲			#6 - PERO Luce90(以安 全帶安裝) #7 - TOYOTA/LE XUS JUNIOR SEAT2(以安 全帶+ISOFIX 安裝)(若第 一排座椅配 備 ISOFIX)	#8 - TOYOTA/L EXUS JUNIOR SEAT2 cushion (以 安全帶安 裝)	禁止	

10 歲	無須測試	無須測試	#5 - PERO Luce90(以安 全帶安裝)	#7 - TOYOTA/L EXUS JUNIOR SEAT2 cushion (以 安全帶安 裝)		10 歲	無須測試	無須測試	#6 - PERO Luce90(以安 全帶安裝)	#8 - TOYOTA/L EXUS JUNIOR SEAT2 cushion (以 安全帶安 裝)		
第 5 百 分 位					真人	第 5 百 分 位					真人	
第 50 百 分 位					真人	第 50 百 分 位					真人	
第 95 百 分					真人	第 95 百 分					真人	

位						位						
表格中所列出之 CRS 應依照 3.8 兒童保護試驗規章中「安裝 TNCAP CRS 清單上之兒童保護裝置」程序進行安裝。						表格中所列出之 CRS 應依照 3.8 兒童保護試驗規章中「安裝 TNCAP CRS 清單上之兒童保護裝置」程序進行安裝。						
兒童保護裝置清單					CRS 是否在 CRS 清單?	兒童保護裝置清單					CRS 是否在 CRS 清單?	
#1 - JOIE I-JEMINI (以安全帶安裝)					是	#1 - ABC design GmbH Risuts (以安全帶安裝)					是	
#2 - JOIE I-HARBOUR (以 ISOFIX+支撐腳安裝)					是	#2 -Nuna PIPA lite 提籃+底座(以安全帶+支撐腳安裝)					是	
#3 - Chicco Eletta 寶貝舒適全歲段安全汽座(通用型)					是	#3 -Chicco Auto-Fix Fast 手提汽座(以 ISOFIX+支撐腳安裝)					是	
#4 - Chicco Seat 4 Fix ISOFIX 安全汽座(以 ISOFIX+上固定帶安裝)					是	#4 -Chicco Eletta 寶貝舒適全歲段安全汽座(通用型)					是	
#5 - PERO Luce90(以安全帶安裝)					是	#5 -Chicco Seat 4 Fix ISOFIX 安全汽座(以 ISOFIX+上固定帶安裝)					是	
#6 - TOYOTA/LEXUS JUNIOR SEAT2(以安全帶+ISOFIX 安裝)					是	#6 - PERO Luce90(以安全帶安裝)					是	
#7 - TOYOTA/LEXUS JUNIOR SEAT2 cushion (以安全帶安裝)					是	#7 - TOYOTA/LEXUS JUNIOR SEAT2(以安全帶+ISOFIX 安裝)					是	
#3 、 #4 及 #6 ISOFIX CRS 僅適用配備 ISOFIX 之第一排座椅。						#8 - TOYOTA/LEXUS JUNIOR SEAT2 cushion (以安全帶安裝)					是	
						#2 、 #5 及 #7 ISOFIX CRS 僅適用配備 ISOFIX 之第一排座椅。						
2.2.2.1.1.2 CRS 清單 為評估車輛是否具備容納不同質量等級/或尺度範圍						2.2.2.1.1.2 CRS 清單 為評估車輛是否具備容納不同質量等級/或尺度範圍						修訂 CRS 清單。

CRS 之能力，使用 CRS 評選作業方式所建立之 CRS 清單評估車輛對於不同類型之 CRS 安裝性。
通用型以安全帶安裝之 CRS

CRS	質量等級	安裝方式		類型
JOIE I-JEMINI	Group 0+	以安全帶安裝	B_---	U
Chicco Eletta寶貝舒適全歲段安全汽座	Group I	以安全帶安裝	B_---	U/UF
PERO Luce90	Group II/III	以安全帶安裝	B_---	U/UF

CRS 之能力，使用 CRS 評選作業方式所建立之 CRS 清單評估車輛對於不同類型之 CRS 安裝性。
通用型以安全帶安裝之 CRS

CRS	質量等級	安裝方式		類型
ABC design GmbH Risuts	Group 0+	以安全帶安裝	B_---	U
Nuna PIPA lite 提籃+底座	Group 0+	搭配底座及支撐腳，以安全帶安裝後向	B_L	車輛清單
Chicco Eletta寶貝舒適全歲段安全汽座	Group I	以安全帶安裝	B_---	U/UF
PERO Luce90	Group II/III	以安全帶安裝	B_---	U/UF

ISOFIX CRS				
CRS	質量等級	安裝方式		類型
JOIE I-HARBOUR	Group 0+	搭配底座及支撐腳，以ISOFIX安裝後向	— I L —	ISO/R1
Chicco BI-SEAT	Group 0+/I	搭配底座及支撐腳，以ISOFIX安裝後向	— I L —	ISO/R3
Chicco Seat 4 Fix ISOFIX安全汽座	Group I	搭配上固定帶，以ISOFIX安裝	— I _ S	ISO/F2X
TOYOTA/L EXUS JUNIOR SEAT2	Group II/III	以ISOFIX安裝前向	B I _ _	車輛清單

ISOFIX CRS				
CRS	質量等級	安裝方式		類型
Chicco Auto-Fix Fast手提汽座	Group 0+	搭配底座及支撐腳，以ISOFIX安裝後向	— I L —	ISO/R1
Nuna REBL plus	Group 0+/I	搭配底座及支撐腳，以ISOFIX安裝後向	— I L —	ISO/R3
Chicco Seat 4 Fix ISOFIX安全汽座	Group I	搭配上固定帶，以ISOFIX安裝	— I _ S	ISO/F2X
TOYOTA/L EXUS JUNIOR SEAT2	Group II/III	以ISOFIX安裝前向	B I _ _	車輛清單

i-Size CRS					i-Size CRS					修訂車輛業者推薦 CRS 購買管道要求。
CRS	尺度範圍	安裝方式		類型	CRS	尺度範圍	安裝方式		類型	
JOIE I-HARBOUR	67cm-105cm ≤18kg	搭配底座及支撐腳，以ISOFIX安裝後向安裝		- I L - i-Size	Nuna PRYM	67cm-105cm ≤18kg	搭配底座及支撐腳，以ISOFIX安裝後向安裝		- I L - i-Size	
	>15個月-105cm ≤18kg	搭配底座及支撐腳，以ISOFIX安裝前向安裝				>15個月-105cm ≤18kg	搭配底座及支撐腳，以ISOFIX安裝前向安裝			
JOIE I-PIVOT 360	61-105cm ≤18kg	搭配底座及支撐腳，以ISOFIX安裝後向安裝		- I L - i-Size ISO/ R2	Nuna REBL plus	61-105cm ≤18kg	搭配底座及支撐腳，以ISOFIX安裝後向安裝		i-Size ISO/ R2	
Nuna AACE lx	100cm-135cm	以ISOFIX安裝，不使用側撞防護裝置		- I L - i-Size ISO/ B2	Nuna AACE lx	100cm-135cm	以ISOFIX安裝，不使用側撞防護裝置		i-Size ISO/ B2	
2.2.2.1.2 車輛業者推薦 若推薦之 CRS 不在 CRS 清單內，則民眾須能在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商購買此 CRS。若於經銷商購買者，則應於民眾下單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取得此 CRS。					2.2.2.1.2 車輛業者推薦 若推薦之 CRS 不在 CRS 清單內，則民眾須能在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商購買此 CRS。若於經銷商購買者，則應於民眾下單後十五個工作天內取得此 CRS。 <u>若車輛業者所推薦之 CRS 須於車輛業者指定地點購買，則此資訊應記載於車主手冊、包含於車主手冊之單獨附件、</u>					

2.2.2.2.1 通用型 座椅位置須符合前述 2.2.1.2 治具(Extended gabarit)之檢查，以納入通用型 CRS 之安裝矩陣表。且該座椅位置須於通用型 CRS 表中標示「U」或「UF」。若通用型 CRS 與座椅位置之結合無法符合此規定，則 CRS 清單上該類之通用型 CRS 將無法通過 CRS 安裝評等。若車輛可選配氣囊式安全帶或其他先進成人束縛系統，且若車主手冊清楚說明該設備存在時無法安裝 CRS，則該設備將不接受評等。車輛業者應提前針對車輛安全功能評等事宜聯繫 TNCAP 執行機構，以確認此例外是否成立。	<u>車輛技術說明內或於專用網頁上。</u> 2.2.2.2.1 通用型 座椅位置須符合前述 2.2.1.2 治具(Extended gabarit)之檢查，以納入通用型 CRS 之安裝矩陣表。且該座椅位置須於通用型 CRS 表中標示「U」或「UF」。若通用型 CRS 與座椅位置之結合無法符合此規定，則 CRS 清單上該類之通用型 CRS 將無法通過 CRS 安裝評等。若車輛可選配氣囊式安全帶或其他先進成人束縛系統，且若車主手冊清楚說明該設備存在時無法安裝 CRS，則該設備將不接受評等。車輛業者應提前針對車輛安全功能評等事宜聯繫 TNCAP 執行機構，以確認此例外是否成立。 <u>當 CRS 車輛清單識別該半通用型 CRS 無法安裝於某座椅位置，且車主手冊（緊鄰於通用型 CRS 表）明確指出該座椅位置無法以安全帶安裝附有支撐腳之 CRS 時，則 CRS 清單中以成人安全帶及支撐腳安裝之半通用型 CRS，將免除此座椅位置之安裝。</u> <u>在此情況下，以安全帶安裝半通用型 CRS 之座椅位置將會給予對應分數（如 2.2.2.3）。</u>	修訂以安全帶安裝附有支撐腳之通用型 CRS 要求
表 2：TNCAP CRS 清單安裝於車輛座椅位置結果範例	表 2：TNCAP CRS 清單安裝於車輛座椅位置結果範例	修訂 TNCAP CRS 清單安裝於車輛座椅位置結果範例表。

範例				CRS 安裝評等												座椅位置				得分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通過	不通過	免除	分數							
				右側	左側	中間	右側	左側	中間	右側	ISOFIX					i-Size	安全帶	i-Size	安全帶	不適用	安全帶	
通用型	ISOFIX	Group 0+	JOIE I-JEMINI	B_ _ _	U	不適用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通過	不適用	通過	4	1	80.0%							
		Group I	Chicco Eletta寶貝舒適全歲段安全汽座	B_ _ _	U/UF	不適用	通過	通過	通過	不通過	不適用	不通過	3	2	60.0%							
		Group II/III	PERO Luce90	B_ _ _	U/UF	不適用	通過	部分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不適用	不通過	2	3	40.0%							
	ISOFIX	Group 0+	JOIE I-HARBOUR	_ I L _	ISO-R1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00.0%							
		Group 0+/I	Chicco BI-SEAT	_ I L _	ISO-R3	不適用	通過	免除	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00.0%							
		Group I	Chicco Seat 4 Fix ISOFIX安全汽座	_ I _ S	ISO-F2X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00.0%							
	i-Size	Group II/III	TOYOTA/LEXUS JUNIOR SEAT2	B I _ _	VEHICLE LIST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00.0%							
		67-105cm	JOIE I-HARBOUR	_ I L _	i-Size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00.0%							
		>15 個月-105cm	JOIE I-PIVOT 360	_ I L _	i-Size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00.0%							
		100-135cm	Nuna AACE lx	_ I L _	i-Size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00.0%							

2.2.5.2.3 CRS 清單安裝之圖示說明

...

✗禁止安裝（車主手冊上標示 X）

禁止將 CRS 安裝於該座椅位置。車主手冊上於該特定座椅位置標示 X。此外，表示該座椅位置未設置 ISOFIX 固定器。

範例				CRS 安裝評等												座椅位置				得分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通過	不通過	免除	分數							
				右側	左側	中間	右側	左側	中間	右側	ISOFIX					i-Size	安全帶	i-Size	安全帶	不適用	安全帶	
通用型	ISOFIX	Group 0+	ABC design GmbH Risuus	B_ _ _	U	不適用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通過	不適用	通過	4	1	80.0%							
		Group I	Nuna PIPA lite提籃+底座	B_ I _	VEHICLE LIST	不適用	部分不通過	免除	通過	通過	不適用	通過	2	2	60.0%							
		Group I	Chicco Eletta寶貝舒適全歲段安全汽座	B_ _ _	U/UF	不適用	通過	通過	通過	不通過	不適用	不通過	3	2	60.0%							
	ISOFIX	Group II/III	PERO Luce90	B_ _ _	U/UF	不適用	通過	部分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不適用	不通過	2	3	40.0%							
		Group 0+	Chicco Auto-Fix Fast手提汽座	_ I L _	ISO-R1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00.0%							
		Group 0+/I	Nuna REBL plus	_ I L _	ISO-R3	不適用	通過	免除	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00.0%							
	i-Size	Group I	Chicco Seat 4 Fix ISOFIX安全汽座	_ I _ S	ISO-F2X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00.0%							
		Group II/III	TOYOTA/LEXUS JUNIOR SEAT2	B I _ _	VEHICLE LIST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00.0%							
		67-105cm	Nuna PRYM	_ I L _	i-Size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00.0%							
		>15 個月-105cm	Nuna REBL plus	_ I L _	i-Size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00.0%							
100-135cm	Nuna AACE lx	_ I L _	i-Size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通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100.0%									

2.2.5.2.3 CRS 清單安裝之圖示說明

...

✗禁止安裝（車主手冊上標示 X）

禁止將 CRS 安裝於該座椅位置。車主手冊上於該特定座椅位置標示 X，或 CRS 核准之車輛清單上指出半通用型 CRS 配上支撐腳無法安裝於該座椅位置。此外，表示該座椅位置未設置 ISOFIX 固定器。

2.2.5.2.3 CRS 清單安裝之圖示說明

...

✗ 禁止安裝（車主手冊上標示 X）

禁止將 CRS 安裝於該座椅位置。車主手冊上於該特定座椅位置標示 X。此外，表示該座椅位置未設置 ISOFIX 固定器。

2.2.5.2.3 CRS 清單安裝之圖示說明

...

✗ 禁止安裝（車主手冊上標示 X）

禁止將 CRS 安裝於該座椅位置。車主手冊上於該特定座椅位置標示 X，或 CRS 核准之車輛清單上指出半通用型 CRS 配上支撐腳無法安裝於該座椅位置。此外，表示該座椅位置未設置 ISOFIX 固定器。

刪除無法安裝附有支撐腳之通用型 CRS 規定。

2.3 弱勢道路使用者評等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3.1 評等方法	2.3.1 評等方法	修訂「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名稱。
...	...	
對於緊急煞車輔助試驗，車輛業者亦須事先提供	對於緊急煞車輔助試驗，車輛業者亦須事先提供	

TNCAP 數據，詳細說明緊急煞車輔助<u>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u>(AEB VRU)於四大測試場景之預期性能，TNCAP 最後將對照預期結果與試驗結果之差異。 ... 2.3.3 緊急煞車輔助<u>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u>評等 ... 2.3.3.3 評分說明 緊急煞車輔助<u>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u>得分，其建立於其他子系統之分數加總，例如：行人頭部、上腿部與下腿部之分數總和： 若子系統試驗加總分數低於 22 分，即使安裝此系統且獲得高分，緊急煞車輔助<u>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u>(AEB VRU)得分仍為零。 ... 2.3.3.3.3 視覺呈現 緊急煞車輔助<u>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u>(AEB VRU)之得分顏色呈現由 AEB 行人與 AEB 自行車騎士之加總分數為基礎，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三位。 ...	TNCAP 數據，詳細說明緊急煞車輔助<u>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u>(AEB VRU)於四大測試場景之預期性能，TNCAP 最後將對照預期結果與試驗結果之差異。 ... 2.3.3 緊急煞車輔助<u>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u>評等 ... 2.3.3.3 評分說明 緊急煞車輔助<u>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u>得分，其建立於其他子系統之分數加總，例如：行人頭部、上腿部與下腿部之分數總和： 若子系統試驗加總分數低於 22 分，即使安裝此系統且獲得高分，緊急煞車輔助<u>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u>(AEB VRU)得分仍為零。 ... 2.3.3.3.3 視覺呈現 緊急煞車輔助<u>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u>(AEB VRU)之得分顏色呈現由 AEB 行人與 AEB 自行車騎士之加總分數為基礎，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三位。 ...	
2.3.3.3.1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行人 ...	2.3.3.3.1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行人 ...	修訂近端成人碰撞情境試驗 75% 之試驗速度分數。

試驗速度	遠端成人碰撞情境試驗 50%	近端成人碰撞情境試驗 25%		近端成人碰撞情境試驗 75%		近端兒童碰撞情境試驗 50%	前端成人碰撞情境試驗 50%	前端成人碰撞情境試驗 25%
		白天	白天	晚上	白天	晚上	白天	白天&晚上
20km/h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5km/h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km/h	2.000	2.000	1.000	<u>2.000</u>	<u>1.000</u>	2.000	1.000	
35km/h	3.000	3.000	2.000	<u>3.000</u>	<u>2.000</u>	3.000	2.000	
40km/h	3.000	3.000	2.000	<u>3.000</u>	<u>2.000</u>	3.000	2.000	
45km/h	3.000	3.000	3.000	<u>3.000</u>	3.000	3.000	3.000	
50km/h	2.000	2.000	3.000	<u>2.000</u>	<u>3.000</u>	2.000	3.000	3.000
55km/h	2.000	2.000	3.000	<u>2.000</u>	<u>3.000</u>	2.000	3.000	3.000
60km/h	1.000	1.000	2.000	1.000	<u>2.000</u>	1.000	2.000	2.000
65km/h								1.000
70km/h								1.000
75km/h								1.000
80km/h								1.000
總分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30.000	

試驗速度	遠端成人碰撞情境試驗 50%	近端成人碰撞情境試驗 25%		近端成人碰撞情境試驗 75%		近端兒童碰撞情境試驗 50%	前端成人碰撞情境試驗 50%	前端成人碰撞情境試驗 25%
		白天	白天	晚上	白天	晚上	白天	白天&晚上
20km/h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5km/h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0km/h	2.000	2.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35km/h	3.000	3.000	2.000	1.000	3.000	3.000	3.000	
40km/h	3.000	3.000	2.000	1.000	3.000	3.000	3.000	
45km/h	3.000	3.000	3.000	1.000	3.000	3.000	3.000	
50km/h	2.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3.000	3.000
55km/h	2.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3.000	3.000
60km/h	1.000	1.000	2.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65km/h								1.000
70km/h								1.000
75km/h								1.000
80km/h								1.000
總分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30.000	

2.4 安全輔助評等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4.2.3.2.1 若系統能夠正確識別條件並採取相應地行動，可依據高階功能之符合數量額外獲得分數。功能如下表所列，2.4.2.6 列出部分交通標誌範例。	2.4.2.3.2.1 若系統能夠正確識別條件並採取相應地行動，可依據高階功能之符合數量額外獲得分數。功能如下表所列，2.4.2.6 列出部分交通標誌範例。	修訂車速輔助系統之高階功能項目及分數。

高階功能		分數	行動之要求
天氣	雨/ 濕	2	<u>僅警告，若不相關則忽略</u>
	雪 / 冰	2	僅警告，若不相關則忽略
時間	時間	3	顯示正確的速度限制
距離	整段距離	1	顯示正確的速度限制
	前方距離		顯示正確的速度限制或警告
車輛類別	其他車輛/ 重量類別	1	<u>顯示正確的速度限制或警告</u>
隱含速度限制	高速公路	<u>1</u>	顯示正確的速度限制或警告
	<u>快速道路</u>	<u>1</u>	
	<u>行人優先區起點標誌</u>	<u>2</u>	
	住宅區	2	
動態速度限制	動態速度標誌	<u>2</u>	顯示正確的速度限制
	<u>道路施工</u>	<u>1</u>	<u>顯示正確的速度限制或警告</u>
<u>車道</u>	<u>路肩</u>	<u>2</u>	<u>僅警告，若不相關則忽略</u>
	<u>匝道</u>		
	<u>環道</u>		
總分		<u>20</u>	

2.4.2.3.2.2 高階功能得分之計算法是將所得分數乘以 0.025。

2.4.2.3.3 系統準確性

2.4.2.3.3.1 若系統可從高階功能 20 分中獲得超過 12 分，則可獲得系統準確性之分數。若使用地圖的基本數據得到 12 分者，其應經常性更新(至少每季一次)，以及前六年應能自動更新，無須使用者手動更新（例如，寄送 DVD / USB 予消費者）。

高階功能		分數	行動之要求
天氣	雨/ 濕	2	顯示正確的速度限制
	雪 / 冰	2	僅警告，若不相關則忽略
時間	時間	3	顯示正確的速度限制
距離	整段距離	1	顯示正確的速度限制
	前方距離		顯示正確的速度限制， 若不相關則忽略
車輛類別	其他車輛/ 重量類別	1	若不相關則忽略
隱含速度限制	高速公路 / 公路	2	顯示正確的速度限制
	住宅區	2	
動態速度限制	動態速度標誌 包括道路施工	3	顯示正確的速度限制
總分		16	

2.4.2.3.2.2 高階功能得分之計算法是將所得分數乘以 **0.03125**。

2.4.2.3.3 系統準確性

2.4.2.4.3.1 若系統可從高階功能 **16** 分中獲得超過 **10** 分，則可獲得系統準確性之分數。若使用地圖的基本數據得到 **10** 分者，其應經常性更新(至少每季一次)，以及前六年應能自動更新，無須使用者手動更新（例如，寄送 DVD / USB 予消費者）。

2.4.2.6 條件式車速限制範例

天氣條件	
雨及/或濕度	雪及/或冰
	

時間條件
 

2.4.2.6 條件式車速限制範例

天氣條件	
雨及/或濕度	雪及/或冰
 	

時間條件
 

- 一、修訂「雨及/或濕度」副標誌範例圖示。
- 二、新增「快速道路」、「行人優先區起點標誌」、「道路施工」、「路肩」、「匝道」、「環道」副標誌範例圖示。

距離條件	
整段距離	前方距離
40 一連 ○續 公里 40 一險 公里 升坡 8 %	前方 速限 降低

其他車輛與車輛類別	
100 60 其他 車種	

隱含車速限制			
高速公路	快速道路	行人優先區起點標誌	住宅區
1	61		30 交通 寧靜區

距離條件	
整段距離	前方距離
40 一連 ○續 公里 40 一險 公里 升坡 8 %	前方 速限 降低

其他車輛與車輛類別	
100 60 其他 車種	

隱含車速限制	
高速公路及/或公路	住宅區
1 1	30 交通 寧靜區

動態速度限制	
<u>動態速度標誌</u>	<u>道路施工</u>
	

<u>車道</u>		
<u>路肩</u>	<u>匝道</u>	<u>環道</u>
		

動態速度限制


2.4.3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快速道路)評等 ... 2.4.3.2.1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快速道路)評等之得分，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及/或前方碰撞預警系統適用車速應至少達到 80 km/h，每次啟動車輛時，預設狀態應為「開啟」，系統不得設計為僅按一鍵即關閉。 ... 2.4.3.2.4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快速道路)之修正係數 ... 2.4.3.2.7 AEB Inter-Urban 總得分 總分是 AEB 得分、FCW 得分及 HMI 得分的加權總和，如下所示。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得分 x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修正係數 x 1.5)+(前方碰撞預警系統得分 x 前方碰撞預警系統修正係數 x 1.0)+(人機介面得分 x 0.5)=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快速道路)總得分 2.4.3.2.7.1 得分範例 ... 使用以下 AEB Inter-Urban 情境與 HMI 得分：	2.4.3 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評等 ... 2.4.3.2.1 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評等之得分，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及/或前方碰撞預警系統適用車速應至少達到 80 km/h，每次啟動車輛時，預設狀態應為「開啟」，系統不得設計為僅按一鍵即關閉。 ... 2.4.3.2.4 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之修正係數 ... 2.4.3.2.7 AEB Inter-Urban 總得分 總分是 AEB 得分、FCW 得分及 HMI 得分的加權總和，如下所示。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得分 x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修正係數 x 1.5)+(前方碰撞預警系統得分 x 前方碰撞預警系統修正係數 x 1.0)+(人機介面得分 x 0.5)=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總得分 2.4.3.2.7.1 得分範例 ... 使用以下 AEB Inter-Urban 情境與 HMI 得分：	修訂「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名稱。
--	--	-----------------------------

摘要		
前車靜止情境試驗(預測x修正係數)		78.4%
前車移動情境試驗(預測x修正係數)	74.1%	77.4%
前車煞車情境試驗	100.0%	100.0%
人機介面		100.0%
總分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1.305
前方碰撞預警系統		0.853
人機介面		0.50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快速道路)總分		2.658

2.4.4.2.4.4 每一項試驗可獲得的分數以通過/未通過的標準判決，其中所有試驗情境及車道標線之組合都應符合，不同緊急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試驗情境與車道標線之組合可獲得分數如下表所示：

緊急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情境	道路標線	分數
道路邊緣	中心虛線及道路邊緣無標線	0.375
	中心虛線及道路邊緣為實線標線	0.375
對向來車	完整車道標線	0.50
車道超車	完整車道標線	0.25
總分		1.50

 摘要 | | || 前車靜止情境試驗(預測x修正係數) | | | 78.4% |
前車移動情境試驗(預測x修正係數)	74.1%		77.4%
前車煞車情境試驗	100.0%		100.0%
人機介面			100.0%
總分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1.305
前方碰撞預警系統			0.853
人機介面			0.50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快速道路系統總分			2.658

2.4.4.2.4.4 每一項試驗可獲得的分數以通過/未通過的標準判決，其中所有試驗情境及車道標線之組合都應符合，不同緊急車道維持輔助系統試驗情境與車道標線之組合可獲得分數如下表所示：

 修訂緊急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情境之道路邊緣分數。 |

	緊急車道維持輔助系統情境	道路標線	分數	
	道路邊緣	中心虛線及道路邊緣無標線	0.25	
		中心虛線及道路邊緣為虛線標線	0.25	
		中心虛線及道路邊緣為實線標線	0.25	
	對向來車	完整車道標線	0.50	
	車道超車	完整車道標線	0.25	
	總分		1.50	

3.1 前方偏置撞擊試驗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1.5 車室(Passenger compartment)調整				3.1.5 車室(Passenger compartment)調整				修訂自動門鎖系統之車門設置規定。
調整 ¹	設置規定	註記	方法	調整 ¹	設置規定	註記	方法	
車門	關閉但不上鎖 (除自動門鎖外)	自動門鎖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車門	關閉但不上鎖			

3.1.7.4 車門開啟力量 3.1.7.4.1 <u>對於未配備自動門鎖之車輛，確認沒有任何車門於試驗過程中鎖上。對於配備自動門鎖之車輛，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u> 3.1.7.4.2 <u>車門開啟力量程序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u>	3.1.7.4 車門開啟力量 3.1.7.4.1 確認沒有任何車門於試驗過程中鎖上。 <u>3.1.7.4.2 使用連接於外部把手的彈簧拉力計(Spring-pull)試著開啟每扇車門（依序前車門至後車門）。除非無法執行，否則開門力量應垂直施加於車門水平平面。車輛業者得說明施力角度的合理變化。逐步增加彈簧拉力計上的施力直到車門開啟（最大 500N）。若車門無法開啟，則記錄此情況後試著使用車內把手解鎖，之後再嘗試使用連接於外部把手的彈簧拉力計開啟車門。在試驗資料中記錄開啟車門至 45 度所需力量。</u> <u>3.1.7.4.3 若施加 500N 車門仍無法開啟，可嘗試同側的相鄰車門。若該車門正常開啟，再試一次第一扇車門。</u> <u>3.1.7.4.4 若車門仍無法開啟，在試驗資料中記錄使用極大手力能否開啟車門或是否需要工具。</u> <u>3.1.7.4.5 對於配備滑門的車輛，應記錄成人足以開啟車門至可逃離開口所需的力量，而非開啟車門至 45 度的力量。</u>	修訂試驗後自動門鎖規定及車門開啟程序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	---	---

3.2 前方全寬撞擊試驗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2.5 車室(Passenger compartment)調整 ...				3.2.5 車室(Passenger compartment)調整 ...				修訂自動門鎖系統之車門設置規定。
3.2.5.3 車輛其他調整				3.2.5.3 車輛其他調整				
調整	設置規定	註記	方法	調整	設置規定	註記	方法	
車門	關閉但不上鎖 (除自動門鎖外)	自動門鎖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車門	關閉但不上鎖			
3.2.7.3 車門開啟力量				3.2.7.3 車門開啟力量				修訂試驗後自動門鎖規定及車門開啟程序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3.2.7.3.1 對於未配備自動門鎖之車輛，確認沒有任何車門於試驗過程中鎖上。對於配備自動門鎖之車輛，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3.2.7.3.1 確認沒有任何車門於試驗過程中鎖上。				
3.2.7.3.2 車門開啟力量程序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3.2.7.3.2 使用連接於外部把手的彈簧拉力計(Spring-pull)試著開啟每扇車門(依序前車門至後車門)。除非無法執行，否則開門力量應垂直施加於車門水平平面。車輛業者得說明施力角度的合理變化。逐步增加彈簧拉力計上的施力直到車門開啟(最大 500N)。若車門無法開啟，則記錄此情況後試著使用車內把手解鎖，之後再嘗試使用連接於外部把手的彈簧拉力計開啟車門。在試驗資料中記錄開啟車門至 45 度所需力量。				
				3.2.7.3.3 若施加 500N 車門仍無法開啟，可嘗試同側的				

	<u>相鄰車門。若該車門正常開啟，再試一次第一扇車門。</u> <u>3.2.7.3.4 若車門仍無法開啟，在試驗資料中記錄使用極大手力能否開啟車門或是否需要工具。</u> <u>3.2.7.3.5 對於配備滑門的車輛，應記錄成人足以開啟車門至可逃離開口所需的力，而非開啟車門至 45 度的力。</u>	
--	--	--

3.3 側方撞擊試驗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3.4車室(Passenger compartment)調整 3.3.4.1設定綜覽				3.3.4車室(Passenger compartment)調整 3.3.4.1設定綜覽				修訂自動門鎖系統之車門設置規定。
調整	設置規定	註記	方法	調整	設置規定	註記	方法	
車門	關閉但不上鎖 (除自動門鎖外)	自動門鎖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車門	關閉但不上鎖			
3.3.7.4.1.3 確認非撞擊側車門未上鎖，且手動將車門開啟（依序前車門至後車門）。 對於配備自動門鎖之車輛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3.3.7.4.1.3 確認非撞擊側車門未上鎖，且手動將車門開啟（依序前車門至後車門）。				修訂試驗後自動門鎖規定及車門開啟程序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3.3.7.4.1.4 若車門無法開啟，則將此情況記錄於試驗資料。				3.3.7.4.1.4 若車門無法開啟，則將此情況記錄於試驗資料。				
3.3.7.4.2 車門開啟力量程序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3.4 側方立柱撞擊試驗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4.4 車室(Passenger compartment)調整 3.4.4.1 設定綜覽				3.4.4 車室(Passenger compartment)調整 3.4.4.1 設定綜覽				修訂自動門鎖系統之車門設置規定。
調整	設置規定	註記	方法	調整	設置規定	註記	方法	
車門	關閉但不上鎖 (除自動門鎖外)	自動門鎖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車門	關閉但不上鎖			
3.4.7.3.1.3 確認非撞擊側車門未上鎖，且手動將車門開啟（依序前車門至後車門）。對於配備自動門鎖之車輛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3.4.7.3.1.3 確認非撞擊側車門未上鎖，且手動將車門開啟（依序前車門至後車門）。				修訂試驗後自動門鎖規定及車門開啟程序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3.4.7.3.1.4 若車門無法開啟，則將此情況記錄於試驗資料 3.4.7.3.2 車門開啟力量程序參見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3.4.7.3.1.4 若車門無法開啟，則將此情況記錄於試驗資料。				

3.8 兒童保護試驗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8.1 安裝 TNCAP CRS 清單上之兒童保護裝置 ... 若 CRS 清單上之 CRS 安裝須使用一種以上之安裝模式或配備防翻裝置，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各節要求，以確保成功安裝。例如若某 CRS 安裝須使用成人安全帶與 ISOFIX 進行安裝，則應符合 3.8.1.2 及 3.8.1.3 之所有規定。 車輛安裝 CRS 時，應遵守各 CRS 及/或車主手冊所提供之車輛或 CRS 整備簡易操作說明。例如若車主手冊針對特定 CRS 類別指示可移除後座頭枕，則可將頭枕移除，惟另應清楚說明僅使用增高型座墊時不可移除頭枕。 只要符合以下各節所述之情況，該車輛座椅位置與所安裝之 CRS 將視為相容。	3.8.1 安裝 TNCAP CRS 清單上之兒童保護裝置 ... 若 CRS 清單上之 CRS 安裝須使用一種以上之安裝模式或配備防翻裝置，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各節要求，以確保成功安裝。例如若某 CRS 安裝須使用成人安全帶與 ISOFIX 進行安裝，則應符合 3.8.1.2 及 3.8.1.3 之所有規定。<u>若某 CRS 安裝須使用成人安全帶與支撐腳 (Support leg)，則應符合 3.8.1.2 及 3.8.1.4 之所有規定。</u> 車輛安裝 CRS 時，應遵守各 CRS 及/或車主手冊所提供之車輛或 CRS 整備簡易操作說明。例如若車主手冊針對特定 CRS 類別指示可移除後座頭枕，則可將頭枕移除，惟另應清楚說明僅使用增高型座墊時不可移除頭枕。 只要符合以下各節所述之情況，該車輛座椅位置與所安裝之 CRS 將視為相容。	刪除使用成人安全帶與支撐腳之 CRS 安裝要求。
3.8.1.2.2 額外固定帶 若選定之 CRS 配備額外固定帶，則進行下一節評等前，應先執行 3.8.1.4 所規定之相關評等。	3.8.1.2.2 額外固定帶<u>及/或支撐腳</u> 若選定之 CRS 配備額外固定帶<u>或支撐腳</u>，則進行下一節評等前，應先執行 3.8.1.4 所規定之相關評等。	修訂以安全帶安裝 CRS 之額外配備規定。
3.8.1.2.3 阻礙物與 CRS 穩定性 程序： (1)車輛安裝 CRS 時，應扣緊安全帶及任何前述步驟所	3.8.1.2.3 阻礙物與 CRS 穩定性 程序： (1)車輛安裝 CRS 時，應扣緊安全帶及任何前述步驟所	修訂以安全帶安裝 CRS 之穩定性規定。

提之固定帶。亦應將最大合適尺寸之 P 系列或 Q 系列人偶放入 CRS。 ... 若發生下列狀況，則該車輛視為不符合規定： (21)由於缺乏接觸支撐結構而導致 CRS 的支撐受限，例如較大側邊支撐墊導致 CRS 無法平放於座椅底座。	提之固定帶<u>或支撐腳</u>。亦應將最大合適尺寸之 P 系列或 Q 系列人偶放入 CRS。 ... 若發生下列狀況，則該車輛視為不符合規定： (21)由於缺乏接觸支撐結構而導致 CRS 的支撐受限，例如較大側邊支撐墊導致 CRS 無法平放於座椅底座，<u>或是 CRS 支撐腳的支撐不足或不良（依實際狀況）</u>。	
--	--	--

3.1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試驗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10.1 名詞釋義 3.10.1.1 最高煞車係數 (Peak Braking Coefficient, PBC)：根據滾動輪胎最大減速度計算出輪胎與路面摩擦力，本數值係使用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 F2493-20 標準試驗輪胎，且符合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E1337-19 試驗方法，以時速 64.4km/h 於乾燥路面上試驗，或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四十三之二」6.2.5.1 所規範之方法。	3.10.1 名詞釋義 3.10.1.1 最高煞車係數 (Peak Braking Coefficient, PBC)：根據滾動輪胎最大減速度計算出輪胎與路面摩擦力，本數值係使用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 E1136-10 (2010) 標準試驗輪胎，且符合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E1337-90 (1996 年重新核可) 試驗方法，以時速 64.4km/h 於乾燥路面上試驗，或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四十三之二」6.2.5.1 所規範之方法。	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一百、小型汽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作法，修訂最高煞車係數之名詞釋義文字。
3.10.5.2.2.2...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快速道路)之前車移動情境試驗與前車煞車情境試驗中，僅需以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試驗中有發生碰撞的速度進行試驗即可(如適	3.10.5.2.2.2...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之前車移動情境試驗與前車煞車情境試驗中，僅需以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試驗中有發生碰撞的速度進行試驗即可(如適用)。	修訂「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名稱。

用)。試驗中車速減低量低於 5km/h 或碰撞相對速度高於 50km/h，即停止試驗。

...

3.10.7.2.3 前車靜止情境試驗與前車移動情境試驗是速度及重疊之組合，必須於下列表格中之速度範圍內，以 5km/h 遞增步驟及 25%重疊範圍內進行。

	前車靜止情境試驗(CCRs)			
	AEB + FCW 整合		僅有 AEB	僅有 FCW
	AEB	FCW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市區道路)	10-50 km/h -50%-50%	-	10-50 km/h -50%-50%	-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快速道路)	-	30-80 km/h -50%-50%	30-80 km/h -50%-50%	30-80 km/h -50%-50%

	前車移動情境試驗(CCRm)			
	AEB + FCW 整合		僅有 AEB	僅有 FCW
	AEB	FCW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快速道路)	30-80 km/h -50%-50%	50-80 km/h -50%-50%	30-80 km/h -50%-50%	50-80 km/h -50%-50%

...

		前車煞車情境試驗(CCRb)	
		AEB+FCW 整合 僅有 AEB、僅有 FCW	
		2 m/s ²	6 m/s ²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快速道路)	12m	50 km/h	50 km/h
	40m	50 km/h	50 km/h

試驗中車速減低量低於 5km/h 或碰撞相對速度高於 50km/h，即停止試驗。

...

3.10.7.2.3 前車靜止情境試驗與前車移動情境試驗是速度及重疊之組合，必須於下列表格中之速度範圍內，以 5km/h 遞增步驟及 25%重疊範圍內進行。

	前車靜止情境試驗(CCRs)			
	AEB + FCW 整合		僅有 AEB	僅有 FCW
	AEB	FCW		
緊急煞車輔助之市區系統	10-50 km/h -50%-50%	-	10-50 km/h -50%-50%	-
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	-	30-80 km/h -50%-50%	30-80 km/h -50%-50%	30-80 km/h -50%-50%

	前車移動情境試驗(CCRm)			
	AEB + FCW 整合		僅有 AEB	僅有 FCW
	AEB	FCW		
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	30-80 km/h -50%-50%	50-80 km/h -50%-50%	30-80 km/h -50%-50%	50-80 km/h -50%-50%

...

		前車煞車情境試驗(CCRb)	
		AEB+FCW 整合 僅有 AEB、僅有 FCW	
		2 m/s ²	6 m/s ²
緊急煞車輔助之快速道路系統	12m	50 km/h	50 km/h
	40m	50 km/h	50 km/h

3.11 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試驗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11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弱勢道路使用者)試驗規章	3.11 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試驗規章	修訂「緊急煞車輔助之弱勢道路使用者系統」名稱。
3.11.1 名詞釋義 3.11.1.1 最高煞車係數 (Peak Braking Coefficient, PBC): 根據滾動輪胎最大減速度計算出輪胎與路面摩擦力，本數值係使用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 F2493-20 標準試驗輪胎，且符合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E1337-19 試驗方法，以時速 64.4km/h 於乾燥路面上試驗，或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四十三之二」6.2.5.1 所規範之方法。	3.11.1.1 最高煞車係數 (Peak Braking Coefficient, PBC): 根據滾動輪胎最大減速度計算出輪胎與路面摩擦力，本數值係使用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 E1136-10 (2010) 標準試驗輪胎，且符合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E1337-90 (1996 年重新核可) 試驗方法，以時速 64.4km/h 於乾燥路面上試驗，或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四十三之二」6.2.5.1 所規範之方法。	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一百、小型汽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作法，修訂最高煞車係數之名詞釋義文字。

3.12 車道輔助系統試驗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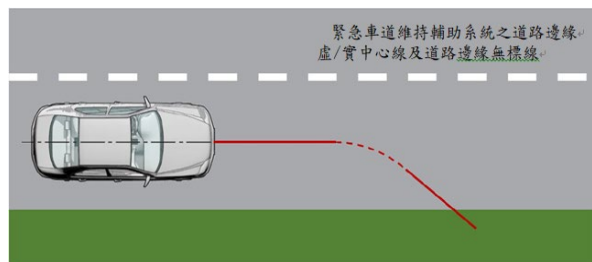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12.1 名詞釋義 3.12.1.1 最高煞車係數 (Peak Braking Coefficient, PBC): 根據滾動輪胎最大減速度計算出輪胎與路面摩擦力，本數值係使用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 F2493-20 標準試驗輪胎，且符合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E1337-19 試驗方	3.12.1 名詞釋義 3.12.1.1 最高煞車係數 (Peak Braking Coefficient, PBC): 根據滾動輪胎最大減速度計算出輪胎與路面摩擦力，本數值係使用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 ASTM) E1136-10 (2010) 標準試驗輪胎，且符合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 E1337-90	一、參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一百、小型汽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作法，修訂最高煞

法，以時速 64.4km/h 於乾燥路面上試驗，或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四十三之二」6.2.5.1 所規範之方法。

...

3.12.6.2.4.1 道路邊緣試驗

道路邊緣試驗應於側向速度 0.2 至 0.5m/s 範圍內，以每次增加 0.1 m/s 側向速度進行，其僅適用於朝第一排乘客側之偏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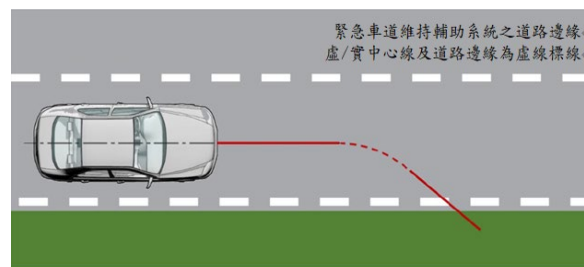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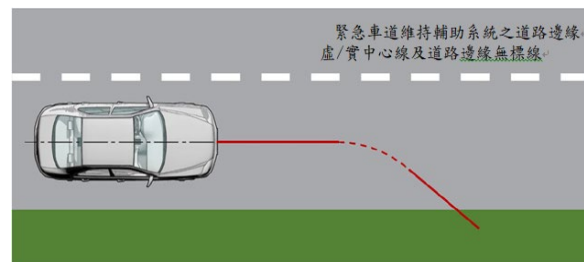


(1996 年重新核可) 試驗方法，以時速 64.4km/h 於乾燥路面上試驗，或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次「四十三之二」6.2.5.1 所規範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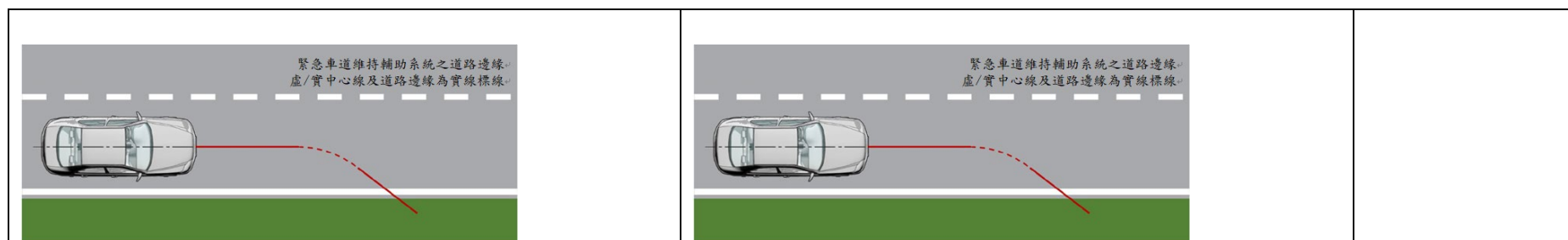
...

3.12.6.2.4.1 道路邊緣試驗

道路邊緣試驗應於側向速度 0.2 至 0.5m/s 範圍內，以每次增加 0.1 m/s 側向速度進行，其僅適用於朝第一排乘客側之偏離。



車係數之名詞釋義文字。
二、刪除緊急車道維持輔助系統「中心虛線及道路邊緣為虛線標線」之試驗情境。



3.15 電動車碰撞後之觸電保護試驗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15.3 試驗準備 3.15.3.1 車輛業者提供資料 準備試驗時，車輛業者應事前向 TNCAP 提供下列資料： (1)受驗電動車輛規格資料。 (2)試驗準備及量測程序相關之特別確認事項（受驗車型或包含該車型之特定車輛類型之試驗準備及量測方法）。 <u>3.15.3.2 電動車車輛拉線作業</u> <u>車輛業者應派員且無償執行拉線，並與檢測機構聯繫確認，最遲於車輛整備前一週至實驗室執行完成，若車輛業者無法提供協助該等事項，則除不符合本項評等外，前方偏置撞擊、前方全寬撞擊、側方撞擊及側方立柱撞擊評等均給予 0 分。</u>	3.15.3 試驗準備 3.15.3.1 車輛業者提供資料 準備試驗時，車輛業者應事前向 TNCAP 提供下列資料： (1)受驗電動車輛規格資料。 (2)試驗準備及量測程序相關之特別確認事項（受驗車型或包含該車型之特定車輛類型之試驗準備及量測方法）。	增訂車輛業者若無法派員且無償執行電動車拉線作業，則不符合本項評等且四項撞擊試驗均給予 0 分。

3.15.4.1 受驗車輛狀態 ...	3.15.4.1 受驗車輛狀態 ...	修訂受驗車輛於電能轉換器關閉情況下執行碰撞試驗之相關規定。
3.15.4.1.2 電能轉換器：清楚說明電能轉換器之作動原理後， <u>得</u> 於受驗車輛電能轉換器關閉之情況下執行碰撞試驗。必要時，除關閉電能轉換器外，亦可進行相關調整（例如修改軟體）。	3.15.4.1.2 電能轉換器：清楚說明電能轉換器之作動原理後， <u>應</u> 於受驗車輛電能轉換器關閉之情況下執行碰撞試驗。必要時，除關閉電能轉換器外，亦可進行相關調整（例如修改軟體）。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3.16.1 簡介</u> <u>隨著車輛變得愈堅固（例如使用高強度鋼或複合材料）、使用不同動力來源（例如純電動/混合動力、氫燃料）、且配備愈多安全裝置（例如空氣囊、預負載裝置、行人保護之主動式前方車蓋），因此救援服務需要個別車輛之詳細構造但容易理解資訊，以盡可能快速且安全救出受困人員。</u> <u>車輛業者已製作「救援表單」，惟無法保證其即時、免費可用，且散布各地。透過本規章之應用，提倡新車型提供符合 ISO 17840 之救援表單及應變指南，確保妥適可用。為進一步協助第一線救難人員解救工作，將檢查自動門鎖功能是否正常，亦即檢查碰撞後車門解鎖。</u> <u>本規章中詳列之要求分為二個區域：</u>		一、<u>新增 3.16 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試驗規章。</u> 二、<u>增訂緊急救援及事故脫困簡介。</u>

<u>(1)緊急救援：提供第一線救難人員之資訊－「救援表單」</u> <u>(2)事故脫困：自動門鎖解鎖、車門開啟力及安全帶帶扣開脫力</u>		
<u>3.16.2 名詞釋義</u> <u>3.16.2.1 救援表單（ISO 17840 第一部分）：係指針對救援服務所製作之車輛操作摘要表，其中包含車輛風險相關資訊，例如電氣系統、火藥裝置、材料位置與屬性（高強度鋼等）、燃料儲存位置與屬性。救援表單為第一線與第二線救難人員於事故現場使用之主要文件。</u> <u>3.16.2.2 緊急應變指南（Emergency Response Guide，ERG ISO 17840 第三部分）：針對非傳統引擎車輛，更深入之緊急應變資訊範本，與救援表單結合使用。第一線與第二線救難人員於非傳統引擎車輛之培訓時會將其作為資訊來源。</u> <u>3.16.2.3 ISO 17840 標準-道路車輛-提供第一線與第二線救難人員之資訊-包括以下四個部分：客車及輕型商用車救援表單（第一部分）；市區公車、長途客運、遊覽車及重型商用車救援表單（第二部分）；包含 ERG 及救援表單中所有必要圖示之 ERG 範本（第三部分）；動力推進燃料或能量之識別標準（第四部分）。</u> <u>3.16.2.4 自動門鎖（Automatic Door Locking，ADL）：係指車輛達特定速度，自動讓車門上鎖之系統。系統於事故發生時（撞擊後）亦應自動解鎖。允許單次旅程短</u>		增訂名詞釋義。

<u>時間解除。</u>		
<u>3.16.3 評等方式</u> <u>依執行本規章之符合性判定結果揭露於 TNCAP 網站。</u>		增訂本項試驗之評等方式。
<u>3.16.4 救援表單</u> <u>3.16.4.1 查驗前須先提交救援表單 (TNCAP 評等之車款以及評等所涵蓋之其他車款)，並檢附資料庫額外資訊 (即車輛業者網站連結、照片等)。</u> <u>3.16.4.2 針對 TNCAP 評等之車款以及發布時可用評等所涵蓋之其他所有車款，其救援表單 (查驗後最終版本) 須對外公開。</u> <u>3.16.4.3 各救援表單應以 PDF 格式個別提供，即每個車款各一個檔案。印出時，救援表單不得超過四張 A4 大小頁面。若有商業授權及/或專有出版權，不得影響 TNCAP 向社會大眾免費提供救援表單之權利。</u> <u>3.16.4.4 救援表單必須至少提供繁體中文，或繁體中文及英文。</u> <u>3.16.4.5 救援表單必須符合 ISO 17840 第一部分之格式 (排版、資訊順序及圖示)，且應含括遵循 ISO 17840 第三部分之摘要。救援表單應針對各車輛量身制定，即對於傳統內燃機引擎之車輛，不需處理 ISO 標準所有部分，惟對於如純電動車輛，則須根據 ISO 標準提供更多資訊。</u> <u>3.16.4.6 內容必須正確—救援表單應於受驗車輛執行一</u>		增訂救援表單相關規定。

<u>般碰撞後查驗時進行檢查。發布前允許車輛業者進行修正，惟該公司發布之所有資訊亦須更新。(參閱 TNCAP 救援表單檢核表，以及參見 Euro NCAP 技術通報 TB030 救援表單指引製作符合 ISO 規範之救援表單。)</u>		
<u>3.16.5 事故脫困</u> <u>3.16.5.1 自動門鎖</u> <u>考量車流停滯時安全問題，車輛需要配備自動門鎖。惟發生事故時，上鎖之車門應於撞擊後自動解鎖，使乘員離開也讓第一線救難人員得以進入。</u> <u>3.16.5.1.1 車輛業者應於受驗車輛試驗資訊宣告車輛是否標準配備自動門鎖，並由 TNCAP 執行機構及檢測機構進行確認。</u> <u>3.16.5.1.2 若自動門鎖為標準配備且預設始終維持開啟狀態，則執行所有實車撞擊試驗前，檢測機構人員應將車門上鎖。車輛業者應告知檢測機構程序，確保手動車門上鎖以進行試驗。</u> <u>3.16.5.1.3 若自動門鎖非標準配備，而安裝於受驗車款，則車門應於前方偏置撞擊試驗及側方立柱撞擊試驗時上鎖。前方全寬撞擊試驗及側方撞擊試驗時，車門則保持未上鎖狀態。若自動門鎖於前方全寬撞擊試驗中自行致動，則不視為問題。</u> <u>3.16.5.1.4 試驗後，檢測機構人員應立刻檢查前方偏置撞擊與前方全寬撞擊試驗時任何側門，以及側方撞擊</u>		增訂事故脫困相關規定。

<u>與側方立柱撞擊試驗時任何非受撞擊側之側門，是否保持上鎖狀態/未自動解鎖。撞擊前已上鎖之車門若於試驗中至少一次發現此問題，則不符合本項要求。應依照 3.16.5.2 之車門開啟程序進行。</u> <u>3.16.5.2 車門開啟力</u> <u>3.16.5.2.1 前方偏置撞擊與前方全寬撞擊試驗後，測量撞擊後之車門開啟力。僅檢查側門（不檢查尾門）。</u> <u>3.16.5.2.2 側門之解門/解鎖(Unlatching/Unlocking)已包含於自動門鎖中進行檢查。</u> <u>3.16.5.2.3 使用連接於車門把手之量測儀器拉動車門把手，直到記錄最大力量至 750N。除非無法執行，否則開啟力應垂直施加於車門水平平面。若於 750N 前即開啟車門，則記錄此開啟力量。若達到 750N 時車門仍無法開啟，則使用工具開啟車門。</u> <u>3.16.5.2.4 滑門 750N 之開啟力應順著車輛中線方向施加——施加車門解門力後，應沿此方向拉門（如上所述，側門解門/解鎖於自動門鎖部分進行檢查）。</u> <u>3.16.5.2.5 開啟鉸鏈車門係指相對於車門鉸鏈軸，至少開啟 45° 角度之車門，具有足夠空間救出乘員。</u> <u>3.16.5.2.6 開啟滑門係指相較於車門關閉位置，車門最小開啟至少為 500mm，允許解救乘員。</u> <u>3.16.5.2.7 車門開啟力程序分為兩階段：量測儀器施加負載至最大 750N，接著使用工具。</u> <u>3.16.5.2.8 僅在負載超過 750N 且需要使用工具才能開啟車門判定為不符合要求。</u>		
--	--	--

<u>3.16.5.2.9 若於前方偏置撞擊與前方全寬撞擊試驗中至少一次、至少一個側門有此問題，則不符合本項要求。</u> <u>3.16.5.3 電動車門把手或縮回門板且無法實體抓握把手之額外要求</u> <u>目前市面上越來越多電動伸縮車門把手會沉入門板/與門板表面齊平，以致可能會在緊急情況下造成問題，因為第一線救難人員必須能使用車門把手來開啟車門。</u> <u>3.16.5.3.1 試驗時，車門把手應處於縮回位置/車輛運動位置。</u> <u>3.16.5.3.2 若需要進行任何特殊動作，車輛業者應告知 TNCAP 執行機構及檢測機構，例如引擎是否必須運轉，伸縮車門把手才能於試驗中正常運作。</u> <u>3.16.5.3.3 針對縮回之車門把手，允許進行特殊動作以碰觸把手。例如推壓一角使其移動再握住把手（若完全不需要任何工具）。試驗前須與 TNCAP 執行機構討論，且必須於救援表單及車主手冊中說明。</u> <u>3.16.5.3.4 針對實車撞擊試驗，除了側方撞擊中受撞擊側之車門外，所有側門之把手皆須於試驗後立即處於伸出/可開啟（如 3.16.5.3.3 所述）位置。假定根據設計，當 SRS 系統開展任何空氣囊/偵測到嚴重撞擊時，車門把手會向外伸出，處於可使用狀態，或車門把手維持於縮回位置，但第一線救難人員可不用任何工具即能抓握。檢測機構人員應記錄各車門把手撞擊後之狀態。</u>		
--	--	--

<u>3.16.5.3.5 試驗後，若 3.16.5.3.4 所列之任何側門把手無法正常使用或須使用工具碰觸，則不符合本項要求。</u> <u>3.16.5.3.6 不允許引導車輛使用者/所有者/救難人員至如行李廂區內車門之纜線釋放裝置，或必須將輔助電池連接至車輛才能伸出車門把手。配備電動車門把手車輛與傳統車門把手車輛相同，不應有任何特殊待遇。</u> <u>3.16.5.4 安全帶帶扣解開（安全帶帶扣開脫力）</u> <u>處理繫上安全帶之乘員，確保安全帶本身可正常解開便於解救乘員於事故脫困評等中必不可少。</u> <u>3.16.5.4.1 測量所有車門開啟力後，應於實車撞擊試驗後檢查有使用安全帶之任何位置。（若於試驗中使用車輛安全帶束縛兒童人偶及/或兒童保護裝置，則成人與兒童皆然）。</u> <u>3.16.5.4.2 前方偏置撞擊/前方全寬撞擊—安全帶帶扣應在不超過 60N 負載下完全開啟，施加力直接作用於中心點並沿帶扣釋放按鈕之開啟方向。操作員應一手握住帶扣，確保施力量測正確，另一手測量帶扣開啟移動軸。量測應提供開啟行為之負載相對於時間/位移資訊，以辨識潛在量測人為瑕疵，此可能是因帶扣釋放按鈕釋放後與帶扣外殼之二次接觸所產生。在此情況下，力量之首次峰值應作為開啟力。測試設備之接觸點應符合 UNR16 7.8.2 之定義。可移動成人人偶、兒童人偶或兒童保護裝置以碰觸帶扣。</u> <u>3.16.5.4.3 側方撞擊/側方立柱撞擊—安全帶帶扣應在不超過直接施加於帶扣釋放按鈕之限制負載下完全開</u>		
---	--	--

<u>啟。應監控所有側方撞擊車輛之帶扣開脫力，且帶扣解開負載限制值應介於 60N 至 100N 之間。</u> <u>3.16.5.4.4 不得採取進一步措施解開帶扣，或使用工具剪斷安全帶、從車上移除帶扣等。</u> <u>3.16.5.4.5 檢測機構應記錄每個帶扣開啟之負載。</u> <u>3.16.5.4.6 當施加負載至最大 60N，前方撞擊試驗中任何使用之帶扣仍未解開，則不符合本項要求。</u>		
--	--	--